

##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<b>项目名称</b>	广东金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<b>报告提交时间</b>	2021 年 3 月 15 日
<b>现场勘查人员</b>	罗伟雄	<b>现场勘查时间</b>	2021 年 1 月 11 日
<b>现场勘察主要任务</b>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<b>项目组长</b>	罗伟雄	<b>项目组成员</b>	林文海、熊昆、宋绍楼、赵飞云
<b>报告编制人</b>	罗伟雄、林文海、熊昆、宋绍楼、赵飞云	<b>报告审核人</b>	罗欣然
<b>技术负责人</b>	肖云玲	<b>过程控制负责人</b>	李福春
<b>项目简介</b>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广东金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，经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7321578397，地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河台镇，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：高科技贵金属电子材料，氰化亚金钾（1699），硝酸银（2340），氧化银（1703），氰化银钾（1704），表面处理剂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回收、加工、销售：贵金属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有规定的除外）；金属材料技术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金融、证券、期货信息咨询）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该公司已取得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（编号：（粤肇）WH 安许证字[2019]0019 号），许可范围：氰化亚金钾（1699）、硝酸银（2340）、氧化银（1703）、氰化银钾（1704），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现即将到期，申请办理延期换证。</p> 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广东金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安全设施、安全生产条件、安全管理制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[2014]第十三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1]第 591 号，[2016]第 645 号令修改）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，该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管理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（2015 年修订）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）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要求。</p>			

## 现场勘察影像



